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经营情况，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156,650.42元，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315,66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7,648,277.28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9,3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曹寅超回避表决，6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以及公司内部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根据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认为每年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在 1 亿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